

附件一、已收個人勞（就、災）保保費證明操作手冊

網址：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me/#/home>

一、請選擇「個人」登入後，點選左側「繳款單/繳費證明」，選擇「已收個人勞（就、災）保保費證明」（下稱已收證明）
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個人

姓名
[Redacted]

身分證號
[Redacted]

出生日期
[Redacted]

更多功能

- 公告
- 訊息
- 繳款單/繳費證明**
- 電子帳單/通訊變更
- 職業工會/漁會欠費
- 登出

IP [Redacted]
登入時間 115/07/09 09:02:08
網頁載入時間 115/07/09 09:44:31

總覽
查詢
試算
補件
生育
失業
死亡
傷病、失能
退休
原民
健康追蹤檢查

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 →
補發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款單 →

繳費證明

- 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→
- 勞（就、災）保保險費繳（計）費年度證明 →
- 農（職）保保險費繳（計）費證明 →
- 個人為單位（育嬰、裁減、職災）勞工保險繳費證明 →
- 農退儲金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 →
- 已收個人勞（就、災）保保費證明** →
-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對象繳費證明 →

二、本作業僅提供距今 60 個月內之資料，請輸入計費年月及保險證號（選填）並按下「查詢」
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個人

繳款單/繳費證明 >

已收個人勞(就、災)保保費證明

請輸入查詢條件

請輸入

查詢年月(選填) 民國60年1月，請輸入06001 ~ 民國60年1月，請輸入06001

保險證號(選填) 輸入證號前八碼數字

查詢 清空輸入區

注意事項

1. 本作業僅可查詢最近60個月內之已收個人勞（就、災）保保費證明。
2. 若投保單位該月份保險費未繳納完畢，則被保險人該月份已收個人勞（就、災）保保費證明將無法開立。
3. 如對「已收個人勞（就、災）保保費證明」資料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局 保費組保費處理科：(02)23961266 分機3302。（職業工會或漁會會員 請電洽保費組職漁團體科：(02)23961266 分機3301）

三、確認查詢結果後，請按下「PDF 下載」
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個人

請輸入查詢條件

請輸入

查詢年月(選擇) 民國60年1月，請輸入06001 ~ 民國60年1月，請輸入06001

保險證號(選擇) 輸入證號前八碼數字

查詢 清空輸入區

查詢結果

PDF 下載

序號	保險證號	投保單位	加保年月	勞工保險	就業保險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	每月合計
1			110/08	504	48	0	552
2			110/09	504	48	0	552
3			110/10	504	48	0	552

四、請選擇已收證明是否隱藏身分證號後 4 碼

⚠

本功能預設為列印所有欄位資料

欲隱藏部分欄位請勾選

☐ 隱藏部分身分證號

ⓘ 所印資料上有個人隱私，請妥善為保管運用。

確定

五、即可下載已收證明 PDF 檔如下圖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收個人勞(就、災)保保費證明

印表日期：115/07/13

身分證號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被保險人姓名：■■■■ 綸 單位：元

投保單位	年月	勞工保險	就業保險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	每月合計
(0200■■■■)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職業工會	11403	1,381		19	1,400
總計	1,400				

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繳納總金額：1,400元
- 二、本證明書僅證明被保險人保險費自負額已繳納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- 三、本證明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，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，概屬無效。
- 四、上開保險費金額如有疑義，請電洽(02)23961266分機3302。若加保單位為職業工會或漁會，請改洽分機3301。



1 / 1
0E02003440115071318060